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留馨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0111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 (20051072_1110111116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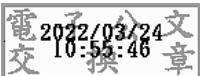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嘉義縣政府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定，務請貴校有意申請介聘至該縣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交下嘉義縣政府111年3月22日府教幼字第111006372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嘉義縣政府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 2022/03/24
10:53:46

景興國中 1110324



PSAA1116002184